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8,871</b>	10,866
服務成本		<b>(6,782)</b>	(7,947)
毛利		<b>2,089</b>	2,919
其他收入	4	<b>9</b>	34
行政開支		<b>(1,826)</b>	(1,890)
除稅前溢利	5	<b>272</b>	1,063
所得稅開支	6	<b>(71)</b>	(150)
期間溢利		<b>201</b>	9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b>		-	4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201</b>	917
<b>應佔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01</b>	913
<b>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01</b>	917
<b>每股盈利</b>			
一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b>0.03</b>	0.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78)</b>	<b>6,551</b>	<b>19,691</b>
期間溢利	-	-	-	-	<b>201</b>	<b>201</b>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b>201</b>	<b>201</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78)</b>	<b>6,752</b>	<b>19,892</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期間溢利	-	-	-	-	913	9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	913	9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0	1,650	(60)	8,750	11,7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Omnipartners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熊女士持有BGC Search Pte. Ltd.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在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b>8,601</b>	10,127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b>240</b>	73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b>30</b>	7
	<b>8,871</b>	10,866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服務收入	<b>6</b>	13
利息收入	<b>3</b>	4
雜項收入	<b>-</b>	17
	<b>9</b>	34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5,555	6,7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62	1,070
短期福利	265	114
	<b>6,782</b>	7,947
董事酬金	177	13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755	1,0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3	130
短期福利	62	87
	<b>920</b>	1,232
	<b>7,879</b>	9,3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87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268	246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支出	<b>71</b>	150
所得稅開支	<b>71</b>	150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無)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201</b>	91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000</b>	45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b>0.03</b>	0.2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根據招股章程「重組」及「股本」各節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將予發行之449,999,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	共同董事	(i), (ii)	22	-
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in Indonesia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 (iii)	-	1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 (iii)	6	13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BGC Indone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iii) 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各自的49.5%及49%的權益都分別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70	1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	7
	<b>177</b>	<b>139</b>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1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ii)我們數據庫註冊的大量人選；(iii)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及(iv)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各種機遇，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i)透過拓展我們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ii)透過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i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

儘管我們預期人力資源服務業於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充滿挑戰，鑑於我們的服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將保持其獨有特色，並緊貼新加坡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業的變化，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良好聲譽，我們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強競爭優勢。

我們核心業務將與時並進，並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接獲更少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8.9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13.5%，以及勞工成本因政府補助減少而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0.0%。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覽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000新加坡元或7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87,000新加坡元及78,000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9,000新加坡元或5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幅與除稅前溢利減幅大致相符。

##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77.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因上文所述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接獲更少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工作訂單而下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倍及6.0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Lotus Investments**」)及Omnipartners。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分別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每股發售價為0.45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附註：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附註：

- (1)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otus Investments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本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 刊登。